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施政綱要、本局業務需要，並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擬訂本局110年度施政計畫，提要如下：

- 一、審慎審議訴願案件，提升訴願決定之公正、公平性，積極並充分發揮救濟功能。
- 二、嚴謹審議國家賠償事件，秉持不苛不濫原則及公正客觀立場，致力保障人民合法權益。
- 三、縝密審議市法規草案，逐條充分討論，字斟句酌，力求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四、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以落實及促進性別平權。
- 五、協助各機關處理會簽會辦案，並參與府層級及各機關召開之會議，適時提供法律意見。
- 六、辦理法制業務研習，敦聘各領域專家學者授課，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素養，並強化法制實務專業。
- 七、舉辦法制巡迴輔導，適時提供機關法律意見，協助解決業務疑難，強化依法行政觀念。
- 八、籌辦法制學術研討會，廣納專家學者建言，汲取多方法律見解，掌握法學最新脈動並開拓視野。
- 九、定期更新法制資料查詢系統，提供詳實正確法制業務資訊，強化網際網路即時服務功能。
- 十、提供訴願人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避免舟車勞頓，確保程序正義。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2,013	
		2,013	
貳、法規業務		1,244	
	一、法規審議管理編印及服務	910	
	二、國家賠償業務	334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43	
		643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國家賠償準備金	16,816	
		16,816	
伍、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51,635	
	一、人事費	51,535	
	二、第一預備金	100	
合計		72,351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0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事務管理	縮短文書處理流程提昇行政效率。	落實電子公文及檔案管理，提昇行政效率。	2,013	
(二)人事業務	專才適得其所增進員工福利。	依照人事法令辦理人事管理。		
(三)主計業務	摶節公帑杜絕浪費。	依據計畫及進度覈實辦理預算之執行。		
貳、法規業務 法規審議管理 編印及服務			1,244	
(一)法規審議	定期審議法規。	定期召開法規會議，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		
(二)法規管理	掌握法規動態。	法規異動時，統一系列編號管理及通報，隨時更新法制資料庫。		
(三)法令解釋	解釋法令疑義。	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依據法令、判例、解釋研提適法意見並統一解釋法令。		
(四)法令宣導	提昇法律素養及法制訓練。	舉辦研討會、座談會、法制專題演講並辦理法制業務輔導。		
(五)法律諮詢	服務市民照顧弱勢族群	協助研考會辦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另由法制人員輪值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國家賠償事件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敦聘專家學者嚴謹公正審議國家賠償事件，保障民眾合法權益。		
(七)設備及投資	充實圖書及資訊設備	購置業務需要之辦公設備，添購法律專用書籍。		
參、訴願審議 訴願審議			643	
(一)依限辦理	依限結案維護人民權益。	審議訴願案件以不延長訴願決定期限為原則，並定期召開審議會議。		
(二)嚴格審議	嚴謹審議確保依法行政。	委員會均秉公正客觀立場依法審議，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三)宣導溝通	輔導正確觀念。	不定期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編印訴願案例彙編，匡正依法行政觀念。		
(四)調查勘驗	積極參與勘查鑑定。	配合個案進行調查證據，實地勘驗，以釐清事實。		
肆、國家賠償準備金			16,816	
國家賠償準備金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	儘速填補請求權人所受損害，督促賠償義務機關就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缺失檢討改善。		